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统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发行(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德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9.51元/股(不含29.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1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14:18:34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1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14:18:34的配售对象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共计剔除407个配售对象。上述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1,50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9月18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9.46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810.3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5%,且认购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等有期限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7.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获配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发行申购机制: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9月18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9月20日(“日”)缴款新股认购责任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20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9月20日(“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0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 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9月17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1,5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热景生物”,扩位简称为“热景生物”,股票代码为“8880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热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 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9年9月12日(“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2,196,341股。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77.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12日(“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6.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8.5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8.8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8.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18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热景生物”,申购代码为“88806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9.46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金额申购记录为准。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0日(“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有效报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热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

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同时适用于2019年9月18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9月18日(“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9月20日(“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9.46元/股填写与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9月16日(“日”)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19年9月20日(“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9月20日(“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9月20日(“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19年9月24日(“日”)刊登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20日(“日”)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 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9月18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9日(“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热景生物	指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情况在2019年9月20日(“日”)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9月9日(“日”)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9月1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9月12日(“日”)9:30—15:00。截至2019年9月12日(“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67家网下投资者的4,06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35元/股—32.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2,5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19年9月9日(“日”)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且所有投资者的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共有4家投资者的5家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6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35元/股—32.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1,5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区间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51元/股(不含29.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1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14:18:34之后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1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14:18:34的配售对象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共剔除407个配售对象。

上述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11,50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1家,配售对象为3,65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30,1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705.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5000	29.466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9.5000	29.46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5000	29.4736
基金管理公司	29.5000	29.4702
保险公司	29.5000	29.4977
证券公司	29.5000	29.4977
财务公司	29.4500	27.2460
信托公司	29.5000	28.763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5000	29.4988
私募基金	29.5000	29.447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

① 36.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8.5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8.8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38.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8.32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87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4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投资者的管理2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4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9,8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3,40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0,3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57.3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

为 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9年9月12日(“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688.SH	安图生物	1.3395	1.2745	83.41	62.27	65.45
603387.SH	基蛋生物	0.9585	0.8178	25.24	26.33	30.86
300482.SZ	万孚生物	0.8976	0.7827	45.61	50.81	58.27
300463.SZ	迈克生物	0.7975	0.7812	24.85	31.16	31.81
300760.SZ	迈瑞医疗	3.0594	3.0359	180.26	58.92	59.38
300289.SZ	利德曼	0.0961	0.0856	5.86	60.98	68.46
002932.SZ	明德生物	0.9224	0.7445	40.05	43.42	53.79
	均值			47.70	52.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9月12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2,196,341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77.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